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89 号梦泽园商务楼十楼

联系方式: 0731-84460061

网址: <http://www.cmlaw.com.cn/>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情况.....	7
四、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9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0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八、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之上下文另有所指、约定或另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用语或词组分别具有下述特定所指或含义：

用语或词组	特定所指或含义
收购人	吴偲昊
公众公司、公司、长信畅中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信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吴偲昊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吴偲昊委托，为吴偲昊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公开竞价取得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长信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959,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确保相关法律服务咨询服务的工作质量，本所已经委派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本所在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向收购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收集、复印了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相关人员，调取了相关资料。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准则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精神，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了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方的承诺，即：收购方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

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行政机关内部管理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行政机关批文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前述数据和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认可或作出任何保证。对于前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可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提供给收购人委聘的其他专业机构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或全部披露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提交股转系统作为公告文件。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吴偲昊，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调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偲昊，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8908*****；最近五年任职：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前海丝绸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越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壹储双存商贸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备注
1	深圳前海丝绸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周边产品、家用电器、数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数码电子技术开发和生产，软件研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等。	持有5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吴偲昊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吴偲昊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吴偲昊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参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处置平台的公开拍卖活动，以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湖南长信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59,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8.37%。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查询显示，吴偲昊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网拍竞得公众公司 35,959,283 股股份。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吴偲昊签署《成交确认书》。

2023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鄂 10 破 2 号之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次拍卖行为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吴偲昊签署《成交确认书》合法有效；裁定买受人吴偲昊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二)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吴偲昊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司 35,959,2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长信畅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59,283	58.37%	0	0
2	吴偲昊	0	0	35,959,283	58.37%
合计		35,959,283	58.37%	35,959,283	58.37%

(三) 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吴偲昊出具的材料，收购人以公开竞拍方式取得公众公司 35,959,283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 11,401,150.84 元。

(四)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吴偲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已按要求将全部成交款项支付至湖北

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七)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破产财产。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吴偲昊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吴偲昊个人股权投资行为。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众公司资产的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偲昊。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未有不利影响。

(四)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此承诺：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前，本人不存在与湖南长信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前，本人与湖南长信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持有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声明》，内容如下：“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人诚信记录良好，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九)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八、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及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德文

李德文

经办律师:

吴克宇

吴克宇

罗海红

罗海红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